# 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SSJA20240705ZL
签订地点：镇赉县

镇赉县人民检察院（**需方**）需求的 镇赉县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项目（**项目名称**）经吉林省鑫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号为 BCCG20240259ZL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，评标委员会评定 吉林省盛世嘉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**供方**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1. 合同标的

价格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序号 | 服务名称 | 服务内容 | 服务商/品牌/型号 | 数量 | 数量单位 | 单价 | 总价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库存案卷清理盘点 | 扫描流程之前，要求先做库存案卷的清理盘点。将建院以来，档案室留存或是记载的各种纸质案卷资料、影像案卷等进行全面核查、登记，建立明晰的案卷业务台账。采取人员手工清理盘点操作，逐项档案资料进行核查、登记。 第一步、对2017年以后新产生已经归档的文书、诉讼、技术档案进行核查登记，核查后对档案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，形成电子档案，然后对纸质档案进行装盒、排序、上架。以便日常档案查询利用。第二步、通过对已完成数字化实物卷进行核查，核查卷数、页数和每卷档案资料的完整性，保证实物卷与电子档案一致性，以及实物档案电子化有序管理的相关信息著录，此段业务由于存量大、档案调用多，将极大耗时。第三步、再核查其它类型实施档案库存实际数量时，如会计档案、基建档案及其它纸质档案等，分别进行核查、登记，建立台账。第四步、最后核算总库存数量之前，需要将库存档案清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，并且报送给相关部门，并且由相关部门来处理，处理完毕后方可对其库存总量汇总，列出年份、类型、卷数、册数、调出、未归档进行等相应表单，形成档案室业务台账。 | 盛世嘉安 | 1 | 项 | 2,250 | 2,250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2 | 电子化扫描和图像处理 | 对库存的文书档案、诉讼档案、技术档案、会计档案等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，预估剩余90万页需要做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等系列服务。需要先对纸质案卷进行综合无错误检查，对无误的案卷方可进行数字化扫描工作。并进行修图优化（1）纠偏：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，调整图像角度。图像偏斜度不得大于2度，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，以符合阅读习惯。（2）去污处理：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、黑线、黑框、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。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。（3）字迹洇透：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，清晰字迹笔画。（4）图像拼接：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，进行拼接处理，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，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。拼接处信息要完整，不能缺少任何信息，以保证图像的整体性。（5）图像成品要求：图像完整、整洁、无歪斜、无黑边、浏览及打印清晰。（6）分辨率：要求不低于300 dpi，特殊纸张或档案原件清晰度不高的，可通过增加分辨率，调整亮度、对比度等技术参数，直至扫描图像清晰为止。扫描加工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监管，要求扫描质检及总检合格率为100%。为保证符合性要求须使用嘉安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管理平台，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建档、扫描、修图、著录、质检、总检等相应工作。对现有档案和完成扫描加工的数字化档案加工成果进行修改处理，使其符合白城市检基于国产环境业务系统的适配要求。 | 盛世嘉安 | 90万 | 页 | 0.35 | 315,000 | |
| 3 | 卷皮著录、卷内著录、标引分件 | 使用嘉安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管理平台，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著录标引、案内目录制作：卷内目录分件页码区间准确无误，按照检察院档案保存规格要求，对档案进行五级目录著录，并对所有扫描生产的文件，进行案内目录分类建立文件夹（JPG格式），并对相应目录内进行PDF转换，以方便阅览与打印。著录标引过程中指派专人进行监管，要求著录检查准确无误，合格率为100%。 | 盛世嘉安 | 47万 | 条 | 0.325 | 152,750 | |
| 响应总报价 | 大写：肆拾柒万元整（￥470,000元） | | | | | | | |

**2. 合同价格**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柒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￥：470,000 元。

**3. 服务期、服务地点**

3.1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。

3.2 服务地点：镇赉县人民检察院。

**4. 售后服务**

4.1 我公司提供一年的售后服务。

4.2 我公司提供 7×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。

**5. 付款方式**

本项目资金支付程序，合同签订后支付 300,000 元，大写叁拾万元整。剩余款项，项目服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。

**6. 合同补充条款**

供需双方关于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约定，以具体条款为准。

**7. 争议解决方式**

如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应本着公平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镇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8. 合同构成**

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 本合同书；

8.2 中标通知书；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**9. 合同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10. 合同生效**

【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】

**11. 合同修改**

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**12. 保密条款**

供方应加强公司内部保密管理，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，做好相关保密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。供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需方技术资料、相关信息等所有信息资料，均视为需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需方明确授权不得私自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扩散或转让，否则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法律责任。

| | |
|---|---|
| 需方：镇赉县人民检察院 | 供方：吉林省盛世嘉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法定代表人或<br>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| 法定代表人或<br>授权代理人签字： |
| 签字日期：2024年7月4日 | 签字日期：2024年7月4日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|
| 帐号： | 帐号：2200 1638 6360 5501 4172 |